

证券代码：831896

证券简称：思考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  
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岳志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子公司
岳志斌	其他（第一大股东）	第一大股东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基金运作违规

从业人员未谨慎勤勉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1. 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行为：

一、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关联交易有关程序，未按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关联交易等信息。

二、部分基金产品违反了基金合同投资限制规定。

三、未及时更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中投资者信息。

四、存在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混同办公的情形。

2.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以下行为：

一、部分基金产品违反了基金合同投资限制规定。

二、基金合同未对估值方法作出约定。

三、合格投资者认定及适当性管理不规范，

四、存在与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混同办公的情形。

3. 岳志斌作为思考股份和台州思考实际负责人员和基金投资经理，未谨慎勤勉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对思考股份和台州思考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岳志斌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岳志斌高度重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存在的违规问题积极予以整改,并加强《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6号》
-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7号》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63号》

浙江思考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